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澄清公佈

茲提述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刊發有關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業績之公佈(「**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之通函(「**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第一季度業績公佈第2頁所載「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8.89倍至4,678,610,000港元」應更正如下：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7.89倍至4,678,610,000港元，該金額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同期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8.89倍。」

誠如通函所披露，祝劍秋先生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管理團隊持有長虹IT之10%股權。

董事會亦謹此補充第一季度業績公佈中「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一段，內容如下：

於聯營公司股份之長倉

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劍秋先生(「**祝先生**」)，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長虹IT管理團隊持有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之10%股權，其中，祝先生擁有長虹IT之3.685%股權之個人權益。(附註)

附註：長虹IT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上述澄清並無影響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石平女士、季龍粉先生及向朝陽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holdings.com.hk>刊載。